

新竹縣公共圖書館評鑑作業要點

109 年 11 月 18 日訂定

110 年 02 月 04 日修訂

111 年 09 月 01 日修訂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檢視本縣公共圖書館營運及基礎建設成果、提升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增進行政效能，使評鑑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新竹縣公共圖書館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評鑑對象：本要點適用於本縣公共圖書館。

三、評鑑期程：自中華民國 109 年起，每兩年辦理一次。

四、評鑑項目：

（一）基礎建設及服務

（二）營運規劃

（三）館藏資源管理

（四）讀者服務

（五）推廣服務與公共關係

本局得依業務性質，調整評鑑項目、配分、統計方式，並設計具體問題。

五、評鑑單位組成：

（一）為審議及評鑑本縣公共圖書館年度施政績效，由本局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績效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

（二）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一級長官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業務單位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就具有與公共圖書館建築規劃、閱讀推廣、資訊服務、館藏發展、品質管理等領域相關之專門知識之人員派任或聘兼之，其任務如下：

1、審議本縣公共圖書館評鑑項目及指標內容、各項配分是否妥適及評鑑標準。

2、複評本縣公共圖書館績效目標之達成情形、評鑑成績。

3、輔導及後續追蹤評鑑未達標準之公共圖書館。

（三）評鑑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前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六、評鑑作業之流程：

（一）自評：

由受評公共圖書館依據《新竹縣公共圖書館評鑑項目及指標內容》(如附件一)逐項進行自我檢測並各自評定分數後提送本局彙整，於年度評鑑開始前，提報評鑑小組。

（二）複評：

由評鑑小組依各圖書館之自評報告、或兼採實地訪視或業務簡報等方式進行評鑑，並簽陳主管核定複評總成績。

（三）追蹤評鑑：

前項評鑑有應改善或應補強事項，由本局擬具評鑑報告，陳報主管核閱後，影送各受評鑑單位參考及檢討改進，並得視需要不定期評鑑各圖書館績效服務情形。

七、評鑑分數之計算

(一) 總分以一百分計算

(二) 依據評鑑項目，分有五大項目，依據受評公共圖書館營運情形，逐項進行評核。

八、評鑑結果：

(一) 本局應將評鑑之辦理情形及評鑑結果函知受評單位。

(二) 經評鑑執行績優事項，由業務單位於評鑑報告中敘明，經主管核閱後，於本縣公共圖書館發展委員會上就評鑑結果前三名及進步獎者公開表揚，並發布新聞稿及公告於本局網站，提供標竿學習。

(三) 評鑑結果前三名及進步獎者，依據評核結果，得獲獎勵獎金及獎狀，獎勵獎金共計新臺幣六萬六仟元整，獲名次之館別由本局函知各服務單位依權責核予特優：館員每人小功 1 次；優等：館員每人嘉獎 2 次；甲等及進步獎：館員每人嘉獎 1 次，以促進本縣公共圖書館營運之提升。

(四) 各機關應將評鑑結果納為施政參考及改善執行缺失，並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及審議之參考。

九、本要點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圖書資訊科業務承辦人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有關業務，並兼辦幕僚作業。

十、本要點評鑑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要點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文化局年度預算內支應。

十二、本要點經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